

# 关于校内教师转岗任专职思政课教师 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落实《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（以下简称“思政课”）教师队伍建设，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实际，现启动校内教师转岗任专职思政课教师选聘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请转岗人员范围

学校符合条件的在岗教师

## 二、申请转岗教师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思政课教学及相关研究等工作。

2.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

3.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所属专业及相关专业。或从事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（班主任、专职辅导员、党支部书记等工作）人员，由人事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联合进行资格审查。

## 三、转岗程序

转岗教师个人申报——所在部门（学院）审批——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——人事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试讲——学校审批——人事处办理转岗手续

#### 四、转岗后人员隶属关系及待遇

符合转岗条件的教师按照转岗程序调入马克思主义学院。根据聘岗要求专职从事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科研工作，享受思政课教师岗位补贴，年均1万元。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按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进行评审，转岗前的教学工作量和学术科研等成果纳入职称成果认定。

#### 五、具体安排

拟申请转岗人员填写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转岗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于2021年10月8日前交至人事处。

联系人：郭晓宇 0434-3352239

电子稿发送至 7505744@qq.com

附件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转岗申请表



2021年10月5日